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環鴻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82,2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2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興錫